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67號

原告 豪門大樓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張淑媚

訴訟代理人 林啟瑩律師

李佩縈律師

李秋峰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至潔間排除侵害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查：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及第2項、第77條之2定有明文。再按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以對造無權占用屋頂平台加蓋違建為由，訴請拆除違建並返還屋頂平台予區分所有權人全體，目的在回復公共空間所有權之完整行使狀態，其勝訴所得受之利益，應為占用公共空間之使用收益，惟屋頂平臺及公共空間無獨立之區分所有權，不能單獨交易，常無交易價額可供參考，且因公寓基地之用益，係平均分散於各樓層，其價額之計算方式，應以公寓坐落基地之每平方公尺公告現值，乘以占用之面積，再除以公寓登記樓層數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560號號裁定意旨、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9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7號要旨參照）。又各共有人基於共有人之地位，依民法第821條規定，為全體共有人之利益，請求回復共有物時，因其並非僅為自己利益而為請求，且除契約另有約定外，該共有人得按其應有部分，對於共有物之全部，有使用收益之權，故其就

該排除侵害訴訟所得受之利益，自應以回復共有物之全部價額為計算基準，不因被請求人亦為共有人，而有不同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72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末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排除侵害等事件，訴之聲明為：(一)被告應將坐落新竹市○○段○○段0000地號上即門牌號碼為新竹市○○路00巷00弄00號建物之地下一層（如附圖一A區域、面積以實測為準）、地下一層之附屬建築物平台（如附圖一B區域、面積以實測為準）及一層梯間（如附圖二C區域所示、面積以實測為準）內之鐵門、裝潢（其範圍及材料以勘驗筆錄為準）及共用污水及排糞管之包覆物（其範圍及材料以勘驗筆錄為準）拆除，並騰空返還予豪門大樓全體區分所有權人。(二)被告應將坐落新竹市○○段○○段0000地號上即門牌號碼為新竹市○○路00巷00弄00號建物之一層梯間，如附圖二C區域牆面位置所示之牆壁回復原狀（原有牆壁位置、尺寸及材料以鑑定為準）。(三)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62萬5,667元予豪門大樓全體區分所有權人，及自原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之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暨應自原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履行前二項請求之日止，按月給付新臺幣2萬9,000元予豪門大樓全體區分所有權人。其上開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：

(一)第1、2項聲明目的同一，均在於回復公共空間所有權之完整行使狀態，是應不重複計算訴訟標的價額。而原告係請求被告返還如附圖一A、B、C區域，依其估算被告無權占用豪門大樓面積共97.24平方公尺（A區域77.57平方公尺。B區域16.81平方公尺、C區域2.86平方公尺）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應以系爭建物坐落基地即新竹市○○段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之每平方公尺公告現值87,900元，乘以占用之面積，再除以公寓登記樓層數計算訴訟標的價額即1,221,057元（87,900元×

97.24平方公尺 $\div 7 = 1,221,057$ 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

(二)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其修正理由並敘明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（計算至起訴前1日）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至於起訴後所生者，因於起訴時尚無從確定其數額，不予併算。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聲明第3項部分，其中625,667元已可得確定，應併算其價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共為1,846,724元（1,221,057+625,667=1,846,724）。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9,31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民事第二庭法 官 楊明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書記官 郭家慧